

证券代码：920267

证券简称：鑫汇科

公告编号：2026-048

##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9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光明区光明大道 380 号尚智科技园 1 栋 A 座 21 层鑫汇科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蔡金铸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,635,34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78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9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（暂由董事长代行职责）出席会议；
3. 公司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副总裁列席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635,34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635,34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635,34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

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635,34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635,34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486,34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%；反对股数 14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六)	《关于 2025 年度 权益分派的议案》	0	0%	149,000	100.00%	0	0%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唐永生、李心悦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德恒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0 日